

柏瑞投信系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十三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事項，包括手續費計收方式或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說明：一、所稱十三檔基金包括：柏瑞巨人基金、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柏瑞旗艦全球安穩組合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柏瑞拉丁美洲基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五國金勢力基金及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二、上述修正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1117 號之核准函。

三、手續費計收方式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修正後之短線交易公式係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開始施行。

四、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1)手續費率固定依申購金額之級距刪除--原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採不同費率計收，修正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信託契約手續費率上限為前提，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此範圍內作調整。

(2)短線交易公式--短線交易公式修訂為「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開始適用。

五、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第 4 頁)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p>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銷售費用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銷售費用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以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以所申購發行價額的百分之一點五(1.5%)計算。</p> <p>2. 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伍佰萬元者，以所申購發行價額的百分之一(1.0%)計算。</p> <p>3. 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以所申購發行價額的百分之〇點五(0.5%)計算。</p> <p>4. 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零。</p> <p>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視客戶購買次數或市場競爭情況調整。</p>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第 7 頁)	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p>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u>前述公式說明自102年9月2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u></p> <p><u>以下範例說明(102年9月2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p>	<p>資產。</p> <p>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p> <p>(範例略)</p>	
<p>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第18頁</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銷售費: <u>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u></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銷售費: <u>發行價額未滿新台幣壹佰萬元者: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五(1.5%)</u></p> <p><u>發行價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伍佰萬元者: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1%)</u></p> <p><u>發行價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發行價額之百分之〇·五(0.5%)</u></p> <p><u>發行價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零</u></p> <p><u>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視客戶購買次數或市場競爭情況調整。</u></p>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p>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p>	<p>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p>

<p>擔 第19頁</p>	<p>負擔之費用評估表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	--	--	--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2頁)</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4.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100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100萬(含)元至500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500萬(含)元至1000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1000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100萬元	1.5%	新台幣100萬(含)元至500萬元	1.2%	新台幣500萬(含)元至1000萬元	1.0%	新台幣1000萬(含)元以上	0.5%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100萬元	1.5%												
新台幣100萬(含)元至500萬元	1.2%												
新台幣500萬(含)元至1000萬元	1.0%												
新台幣1000萬(含)元以上	0.5%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p>											

		<u>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u>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8 頁)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u>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u> <u>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範例略)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 30 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u>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u>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3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同上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4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u>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
--	---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5 頁)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p> <p>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p> <p>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1013 891 1324">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u>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u></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7 頁)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u>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u></p> <p><u>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p>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p> <p><u>(範例略)</u></p>	<p>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p>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 30 頁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p>(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547 884 858">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u>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u></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第 33 頁</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銷售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銷售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p>同上</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之權利</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p>										

<p>利及費用負擔</p> <p>第 33 頁</p>	<p>短線交易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短線交易費用: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u>「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u> 「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p>	
-----------------------------	---	--	--

柏瑞旗艦全球安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壹、基金概況</p> <p>一、基金簡介</p> <p>(第 2 頁)</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p> <p>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得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p> <p>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得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3 1182 2013 1425">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table border="1">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 元以上</td> <td>0.5%</td> </tr>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新台幣 1000 萬(含) 元以上	0.5%	
新台幣 1000 萬(含) 元以上	0.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4 頁)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p> <p>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p>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p> <p>(範例略)</p>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p>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		

申購 第 27 頁	<p>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0 頁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銷售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銷售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p>	同上										

	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0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費用：「 <u>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之日期減去「 <u>申購日</u> 」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參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費用：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參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u>短線交易</u> 」係指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2 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	1.0%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	1.0%										

		<table border="1"> <tr> <td>至 1000 萬元</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至 1000 萬元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至 1000 萬元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4 頁)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 <u>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之日期減去「 <u>申購日</u> 」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u>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之日期減去「 <u>申購日</u> 」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 <u>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 <u>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之日期減去「 <u>申購日</u> 」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範例略)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				

憑證之 申購 第 29 頁	<p>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715 927 1029"> <thead> <tr> <th>申 購 發 行 價 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u>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u></p>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壹、基金 概況 十、受益 人之權 利及費 用負擔 第 32 頁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p> <p>(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p> <p>(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p>	同上										

壹、基金 概況 十、受益 人之權 利及費 用負擔 第 32 頁	<p>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短線交易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短線交易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	---	---	-------------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第 6 頁)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2 1206 2054 1437"> <thead> <tr> <th>申 購 發 行 價 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2.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5%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5%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table border="1">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 元以上</td> <td>0.5%</td> </tr>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新台幣 1000 萬(含) 元以上	0.5%	
新台幣 1000 萬(含) 元以上	0.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8-9 頁)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p> <p>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p>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p> <p>(範例略)</p>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p>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		

申購 第 33 頁	<p>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2.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5%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5%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6 頁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同上										
壹、基金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p>	修正短線交易										

<p>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7 頁</p>	<p>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u>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公式說明</p>
--	--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5 頁)</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225 920 1434">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	1.0%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	1.0%										

		<table border="1"> <tr> <td>至 1000 萬元</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至 1000 萬元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至 1000 萬元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7 頁)</p>	<p>(二十)、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u>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u> <u>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p>	<p>(二十)、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範例略)</p>	<p>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p>				
<p>壹、基金概況</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p>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p>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 25 頁	<p>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818 913 1129">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p>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同上</p>										

利及費用負擔 第 28 頁	<p>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p>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29 頁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p>	<p>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p>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4 頁)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7 1297 2033 1436">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2.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	1.5%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	1.5%								

		<table border="1"> <tr> <td>至 500 萬元</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td> <td>1.0%</td> </tr> <tr> <td>至 1000 萬元</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td> <td>0.5%</td> </tr> <tr> <td>元以上</td> <td></td> </tr>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至 500 萬元		新台幣 500 萬(含)元	1.0%	至 1000 萬元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	0.5%	元以上		
至 500 萬元													
新台幣 500 萬(含)元	1.0%												
至 1000 萬元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	0.5%												
元以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6-7 頁)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p> <p>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p>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p> <p>(範例略)</p>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請求買回適用): <u>(略)</u>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 41 頁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2.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5%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2.0%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5%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壹、基金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同上										

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44 頁	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44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係指持有 <u>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u> 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u>「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u>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8 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u>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u></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10 頁)	(二十)、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u>前述公式說明自102年9月2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u> <u>以下範例說明(102年9月2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	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u>(範例略)</u>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42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100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100萬(含)元至500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500萬(含)元至1000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1000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100萬元	1.5%	新台幣100萬(含)元至500萬元	1.2%	新台幣500萬(含)元至1000萬元	1.0%	新台幣1000萬(含)元以上	0.5%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100萬元	1.5%												
新台幣100萬(含)元至500萬元	1.2%												
新台幣500萬(含)元至1000萬元	1.0%												
新台幣1000萬(含)元以上	0.5%												
	<u>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作調整。</u>												

		<u>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u>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45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同上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46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u>等於</u> 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7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p>分之二。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百分之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240 918 552">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申購手續費率內作適當調整。</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9 頁)</p>	<p>(二十)、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p>	<p>(二十)、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p>	<p>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p>										

	<p>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u>(略)</u></p>	<p>(範例略)</p>											
<p>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第 27 頁</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7 1059 2038 1370">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p>取消申購手續費率依申購金額級距收費，改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p>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新台幣 100 萬(含)元至 500 萬元	1.2%												
新台幣 500 萬(含)元至 10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5%												

		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同時經理公司得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銷售費率內作適當調整。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0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同上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0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11 頁)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	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範例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2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承「壹、基金概況」之「八、受益憑證之申購」之「(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第 4，載明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得於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制定之。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2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

用負擔第 26 頁	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	--

柏瑞五國金勢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8 頁)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u>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u> <u>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範例略)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8 頁)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u>前述公式說明自 102 年 9 月 2 日之請求買回起，修正為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u> <u>以下範例說明(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請求買回適用):(略)</u>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範例略)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之申請買回適用。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	修正短線交易公式說明。

用負擔 第 26 頁	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 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 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 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 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	
---------------	---	---	--

TP102011